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苏康北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有机硅
阻燃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康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康北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有机硅阻燃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0404-89-01-2153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闫**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紫薇路 35 号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控点钟楼区国控点 2.3km)		
地理坐标	(119 度 52 分 18.264 秒, 31 度 47 分 16.23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6-052 橡胶制品业 29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钟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钟政务办备(2025)225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860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 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4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相符性分析 (一)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开发区规划总面积 31.81 平方公里,东起毛龙河-龙江路(原西		

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环二路),西至德胜河-新京杭运河,南至怀德南路(原常金路),北与薛家接壤。		
	规划期限 2020-2035 年,规划近期到 2025 年,远期到 2035 年。		
	规划目标:开发区以生态产业示范区、产业转型先行区、科技创新引领区、绿色宜居样板区为发展目标。		
	产业定位:开发区规划以新材料(不含属化工行业类别的新材料产业)、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两新一高”(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紫薇路 35 号位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本项目从事硅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属于新材料产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根据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选址可以满足当地用地规划要求。		
	(二)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拟进入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关注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环保措施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供建设项目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已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1-1 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入类别 : ①不得新建钢铁 、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②禁止建设纯电镀加工 、纯铸造加工企业 ; ③禁止建设属化工行业类别的新材料项目 ; ④不得建设不符合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规定的项目 , 和新增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	本项目属于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无生产废水外排,不属于禁止引入类别。对照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

		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⑤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技术装备、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⑥禁止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空间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开发用地规模，开发建设活动必须符合钟楼区国土空间规划。	(2020-2035)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空间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积极落实国家、省总量控制要求，对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2倍削减量替代； (2)废气污染物近期总量：SO₂ 102.194t/a、NO_x 296.597t/a、烟粉尘 51.829t/a、vocs 86.625t/a、HCl 1.248t/a、甲苯 8.252t/a、二甲苯 28.6854t/a；远期总量：SO₂ 90.22t/a、NO_x 283.22t/a、烟粉尘 38.691t/a、vocs 57.334t/a、HCl 0.768t/a、甲苯 5.533t/a、二甲苯 16.651t/a； (3)近期废水污染物总量：废水量 738.8 万 t/a、COD 369.4t/a、SS 73.88t/a、氨氮 29.55t/a、总磷 3.69t/a、总氮 6.66t/a；远期废水污染物总量：废水量 1120.29 万吨、COD 560.15t/a、SS 112.03t/a、氨氮 44.81t/a、总磷 5.6t/a、总氮 134.43t/a。	项目废水、废气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环境风险管控	(1)开发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确保各项事故应急救援快速高效反应，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项目投产前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相关部门备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4)资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03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2.5m³/万元；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12 亿元/km²。	本项目使用电能。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03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2.5m ³ /万元；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12 亿元/km ²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已经取得常州市钟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钟政务办备〔2025〕225 号，项目代码：2411-320404-89-01-215336。因此项目的		

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2、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租用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已经取得产权证，该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2) 根据《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3)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规定的常州市生态红线一级、二级管控区范围内；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规定的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等文件，对照项目所在地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距离最近生态红线保护目标新孟河（钟楼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的最近距离为 9.3km，符合江苏省及地方的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与生态红线区相对位置见附图 4。																			
表 1-2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名称</th><th rowspan="2">县（市、区）</th><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th colspan="2">范围</th><th rowspan="2">备注</th></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tr> <tr> <td>新孟河（钟楼区）清水通道维护区</td><td>常州市区</td><td>水源水质保护</td><td align="center">/</td><td>新孟河两侧 1000 米范围内</td><td>位于本项目西侧，距离本项目 9.3km</td></tr> </table>						生态空间保护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备注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新孟河（钟楼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常州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新孟河两侧 1000 米范围内	位于本项目西侧，距离本项目 9.3km
生态空间保护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备注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新孟河（钟楼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常州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新孟河两侧 1000 米范围内	位于本项目西侧，距离本项目 9.3km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																			

	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同时，本项目产生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环境功能，不会触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本项目全厂已做地面硬化不会出现下渗现象。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不新建锅炉，不使用燃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紫薇路 35 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相关要求</th><th>对照分析</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4">长江流域</td></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td><td>本项目位于钟楼区北港街道紫薇路 35 号，属于长江流域，选址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td><td>相符</td></tr></table>	类别	相关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	本项目位于钟楼区北港街道紫薇路 35 号，属于长江流域，选址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类别	相关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	本项目位于钟楼区北港街道紫薇路 35 号，属于长江流域，选址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企业；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根据要求实施总量控制，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企业；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相符
	资源利用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企业。	/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钟楼区北港街道紫薇路35号，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生产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置，无生产废水外排。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原辅料均由公路运输，各类固废全部合规处置或利用，不外排。	相符
	资源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	本项目用水量不	相符

	利用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效率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会超过用水定额管理要求。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紫薇路 35 号，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2023 年版），该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见表 1-1。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文件要求。			
4、与环保相关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环保相关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发〔2022〕55 号）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生产项目，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无生产废水外排；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订）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生产项目，本项目不使用的清洗剂。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符合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			
--	--	---	--	--	--

		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前款规定中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除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情形外，由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新建、扩建项目减量替代具体方案，应当在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前实施完成，完成情况书面报送审批机关。本条所指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拟定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太湖流域设区的市减量完成情况应当纳入省人民政府水环境质量考核体系。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减量完成情况作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内容。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公布）	要求：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定型固化、试验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采用负压收集，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符合	
	《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距离大运河（老运河段）3.3km，不在核实监控区内。	符合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距离大运河（老运河段）3.3km，不在核实监控区内。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含 VOCs 物料均采用加盖密闭包装桶或包装袋盛装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含 VOCs 物料的包装桶或包装袋均放置于密闭的仓库内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含 VOCs 物料的包装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全部加盖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含液态 VOCs 物料从库房转移至生产车间采用密闭的包装桶，从包装桶输送至生产设备时，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烘道在生产车间内进行。烘道为密闭设备，烘道采用的负压收集。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装置同步建设和运行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经估算，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相关行业排放标准	相符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厂内设置的 VOCs 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80%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一、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	本项目定型固化工段采用密闭负压收集，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二、设备质量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料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缺陷。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VOCs快速监测设备。	本项目采用箱式活性炭,内部符合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连接严密,无漏气。外壳采用碳钢金属材料; 排放风机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的要求。企业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后期企业生产后应配备VOCs快速监测设备。	符合
		三、气体流速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本项目设计采用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设计$\leq 0.6\text{m/s}$,装填厚度设计大于0.4m符合文	符合

			1.20m/s。		
		四、 废气 预处 理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1mg/m³和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1mg/m³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 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进入活性炭的废气不含酸性废气与颗粒物。	
		五、 活性 炭质 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详见附件2。 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其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满足颗粒状活性炭技术指标要求。企业后期购买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	
		六、 活性 炭填 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年活性炭使用量不低于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的10倍，满足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计算。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	1、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高耗能项目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电力、热力生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控站点为钟楼区国控点，该站点位于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培训中心顶楼；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控点钟楼区国控点2.3km。属于国控点三公里范围内，须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本项目	符合	

		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物制造业，食品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审批部分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为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食品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因此，不属于高能耗项目。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①项目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②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区域已经制定改善计划，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③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④企业为新建项目，无原有项目污染 ⑤本项目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本项目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符合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紫薇路35号，在《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范围内，从事硅橡胶制品制造，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41号）相符。 （2）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方案，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物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外且本项目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	符合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符合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危废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处置去向明确。	符合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 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批复国函〔2025〕9 号）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到 2035 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26.08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14.9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46.1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925.06 平方千米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土地利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31.0 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	根据市域城镇空间结构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常州市辖区范围；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不属于生态红线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故本项目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符合

	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	“三区三线”：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114.9600 万亩，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12.9589 万亩，占市域面积的 17.22%。 生态保护红线：市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346.10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2%。 城镇开发边界：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925.05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21.16%。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911.38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 13.67 平方公里。	经对照，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符合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 环环评〔2025〕28号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规划相符，不属于限制、淘汰或禁止类项目；本项目选址、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土地使用政策以及相关环保政策；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周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背景 江苏康北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经营范围包括硅胶制品的生产、销售；新型膜材料、塑料制品、机电设备及配件、模具、复合材料、包装材料、劳保用品、煤炭、金属制品的销售；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的开发、咨询；电子产品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适应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建设有机硅胶阻燃材料生产项目。 2.1.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江苏康北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有机硅阻燃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康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经济开发区紫薇路 35 号，见附图 1； 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钟楼区北港街道紫薇路 35 号，租用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厂房 18608.93 平方米，购置捏合机设备、搅拌机、压合涂头机、多辊压延机等设备 165 台，形成 16 条液硅泡棉、陶瓷化复合带、导热硅胶、高温硅胶板等产品生产线，并同步建成新型阻燃材料研发与检测实验室。项目建成达产后，形成年产 260 万平方米新能源与储能专用硅胶阻燃材料的生产能力。 建设性质：新建； 职工人数：本项目员工 75 人； 生产班制：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项目投资：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	---

2.1.2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产能	备注
1	液态硅胶泡棉	KB100F	200 万 m ²	/
2	实心硅胶板（导热、高温硅胶板）	KB3000S	30 万 m ²	/
3	陶瓷化复合带	KB200C	30 万 m ²	/
4	泡棉研发	/	300 批次/a	/

注：本项目主要产品为 3mm 厚，三种产品密度约为 0.286g/cm³，因此产品重约 2231t。

2.1.3 主要原辅材料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使用量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t/a）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成分规格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羟基聚硅氧烷	900kg/桶	180	12	外购，汽运
2	氢基聚硅氧烷	900kg/桶	240	10	外购，汽运
3	双乙烯基封端二甲基聚硅氧烷	900kg/桶	360	20	外购，汽运
4	聚苯基硅氧烷	900kg/桶	264	20	外购，汽运
5	陶瓷粉	20kg/包	360	5	外购，汽运
6	氢氧化铝	20kg/包	600	30	外购，汽运
7	铂金催化剂	25kg/包	12	30	外购，汽运
8	多羟基聚硅氧烷	5kg/桶	180	0.8	外购，汽运
9	硅胶色浆	900kg/桶	36	15	外购，汽运
10	玻纤布	/	30 万平方	3 万平方	外购，汽运
11	PE 膜	/	264 万平方	20 万平方	外购，汽运
12	实验室 研发隔 热泡棉	羟基聚硅氧烷	200kg/桶	0.4	外购，汽运
13		氢基聚硅氧烷	200kg/桶	0.4	外购，汽运
14		双乙烯基封端二甲基聚硅氧烷	200kg/桶	0.4	外购，汽运
15		聚苯基硅氧烷	200kg/桶	0.4	外购，汽运
16		氢氧化铝	20kg/包	0.6	外购，汽运
17		气凝胶粉	2kg/包	0.05	外购，汽运
18		铂金催化剂	1kg/桶	0.1	外购，汽运
19	商标	卷	10000 卷	100 卷	外购，汽运
20	润滑油	25kg/桶	1	0.05	外购，汽运

21	氯化钠	500g/袋	1kg/a	1kg/a	
表 2-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危规号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性毒理	
羟基聚硅氧烷	70131-67-8	一类主链为硅氧键（Si-O-Si）、末端或侧链含羟基（-OH）的有机硅聚合物、无色粘性液体，沸点>199.1℃，相对密度 0.97	不易燃	低毒	
氢基聚硅氧烷	63148-57-2	是指主链为硅氧键（Si-O-Si）、末端或侧链含有硅氢键（Si-H）的有机硅聚合物，无色液体，沸点>190℃，相对密度 0.99，	不易燃	低毒	
双乙烯基封端二甲基聚硅氧烷	68083-19-2	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或粘稠液体 密度：约0.97-1.00 g/cm ³ （略低于水） 沸点：>200° C（分解前可能无明显沸点）；化学性质稳定，耐热、耐氧化（通常-50° C至200° C稳定）；闪点：一般较高（>200° C）	不易燃	低毒	
聚苯基硅氧烷	/	无色粘性液体，常见于硅油类产品，耐高温，耐氧化性，闪点高于200° C	不易燃	低毒	
多羟基聚硅氧烷	67923-22-2	无色至淡黄色透明粘稠液体，不易燃，耐高温，耐氧化性，闪点高于200° C	不易燃	低毒	
氢氧化铝	21645-51-2	氢氧化铝是一种无机物，化学式 Al(OH) ₃ ，是铝的氢氧化物。密度 2.4g/cm ³	不燃	低毒	
陶瓷粉	14808-60-7	主要成分二氧化硅，二氧化硅，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SiO ₂ ；化学性质稳定。	不燃	/	
硅胶色浆	/	主要为有机硅树脂及无机颜料、分散剂组成。硅胶色浆通常无毒、无刺激性，但燃烧可能产生二氧化硅等副产物。	/	/	
铂金催化剂	/	铂金催化剂主要以氯铂酸贵金属为主要原料活性组分的铂金催化剂。铂金催化剂为无色透明或淡黄色液状。	/	/	
气凝胶粉	/	工业硅溶胶为原料,通过凝胶过程与干燥条件的控制,采用常压干燥法制备了 SiO ₂ 气凝胶粉体	不燃	/	

2.1.4 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	型号	数量（台 （套））	备注
1	捏合机	1100L	2	1 号车间
2	捏合机	50L	1	1 号车间
3	捏合机	50L	1	1 号车间
4	捏合机	2L	1	实验室（研发用）
5	研磨机	6 寸	1	实验室（研发用）
6	行星搅拌机	5L	1	1 号车间（研发用）
7	行星搅拌机	5L	1	实验室（研发用）
8	行星搅拌机	1100L	2	1 号车间
9	行星搅拌机	700L	1	1 号车间
10	行星搅拌机	200L	2	1 号车间
11	行星搅拌机	150L	2	2 号车间
12	压料机	1100L	2	1 号车间
13	压料机	700L	1	1 号车间
14	压料机	200L	2	1 号车间
15	压料机	150L	2	2 号车间
16	自动上料机	150L	3	1 号车间
17	自动上料机	100L	1	1 号车间
18	涂布压延机	M1450	9	1 号车间
19	涂布压延机	M650	1	1 号车间
20	涂布压延机	M650	1	2 号车间
21	烘箱	25M	6	1 号车间
22	烘箱	20M	2	1 号车间
23	烘箱	16M	1	2 号车间
24	烘箱	14M	1	2 号车间
25	烘箱	20M	4	1 号车间
26	剥离机	J1450	9	1 号车间
27	剥离机	J650	2	2 号车间
28	自动裁切机	Z650	1	1 号车间

29	收卷机	S1450	6	1号车间
30	自动背胶机	M1450	2	2号车间
31	自动背胶分切机	M1200	2	2号车间
32	复卷机	M1100	1	2号车间
33	模切机	60T	4	2号车间
34	模切机	150T	1	2号车间
35	接胶机	5L	30	2号车间
36	数字式粘度仪	NDJ-8S	1	实验室
37	触屏数显粘度计	NDJ-1F (RV-17)	1	实验室
38	气密性检测仪	23053101	1	实验室
39	高铁检测仪器 (20KN)	AI-7000-MV1	1	实验室
40	智能电脑型门尼粘度仪	MV2-2000	1	实验室
41	老化试验箱	401A	1	实验室
42	台风谷式干燥箱	WD-06-03	1	实验室
43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9023A	1	实验室
44	一体式箱炉 (马弗炉)	280884	1	实验室
45	一体式箱炉 (马弗炉)	280884	1	实验室
46	导热系数测试仪	DRL-V	1	实验室
47	导热系数测试仪	240111301	1	实验室
48	热板法温差测试装置	240011201	1	实验室
49	哑铃型冲片机	S8128X	1	实验室
50	固体密度测试仪	MZ-A300	1	实验室
51	激光粒度分析仪	Topsizer	1	实验室
52	红外光谱仪	24121601	1	实验室
53	荧光光谱仪	24121701	1	实验室
54	热重分析仪	DZ-TGA101	1	实验室
55	差式扫描量热仪	DZ-DSC300L	1	实验室
56	盐雾腐蚀试验箱	YHJ20230515	1	实验室
57	高低温试验箱	YHJ20230919	1	实验室
58	恒温试验箱	YHJ20230512	1	实验室

59	淋雨试验箱	ST-202404T	1	实验室
60	滚筒磨耗试验机	2023072501	1	实验室
61	流变仪	M-3000A	1	实验室
62	电子万能试验机(500N)	MZ-400D	1	实验室
63	电子万能试验机(200N)	QT-6203S	1	实验室
64	微光学仪器工业显微镜	202305297550	1	实验室
65	全自动搅拌机	/	1	实验室
66	常温型胶带保持力试验机	QT-8301	1	实验室
67	介电常数及介质损耗测试仪	DZ5001	1	实验室
68	高精度全自动交流稳压器	TND-2000VA	1	实验室
69	绝缘电阻测试仪	PC40B	1	实验室
70	绝缘电阻测试仪	ZC36	1	实验室
71	绝缘电阻耐压测试仪	B5614500	1	实验室
72	直流电阻测试仪	AB2511	1	实验室
73	水分测定仪	280799	1	实验室
74	邵式橡胶硬度计 LX-A	LX-A	3	实验室
75	邵式橡胶硬度计 H00	HLX-AC	3	实验室
76	邵式橡胶硬度计 LX-C	HLX-AC	3	实验室
77	多路温度测试仪	TCP-500X	2	实验室
78	多功能工具维修箱	/	3	2 号车间

注：制约本项目产能主要为定型固化线。本项目共设置定型固化线 7 套。定型时间约为 15 分钟，烘道总长约 40m。因此定型时间为 2321.5 小时。本项目设备与产能相匹配。

2.1.5 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状况情况

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经济开发区紫薇路 35 号。厂区东面为江苏卓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常州新瑞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南面为国光信息产业园；西面为紫薇路，隔路为晨光机械；北面为科达斯特恩。具体周边环境状况图见附图 2。项目所在地交通优越，基础设施建设完备。本项目主要设置两个生产车间，生产车间一主要分为办公区、成品库、捏合车间、搅拌区、

涂覆压合定型固化区、收卷区、裁切区，生产车间二主要为搅拌区、涂覆压合定型固化区、收卷区、模切区、仓库、实验室等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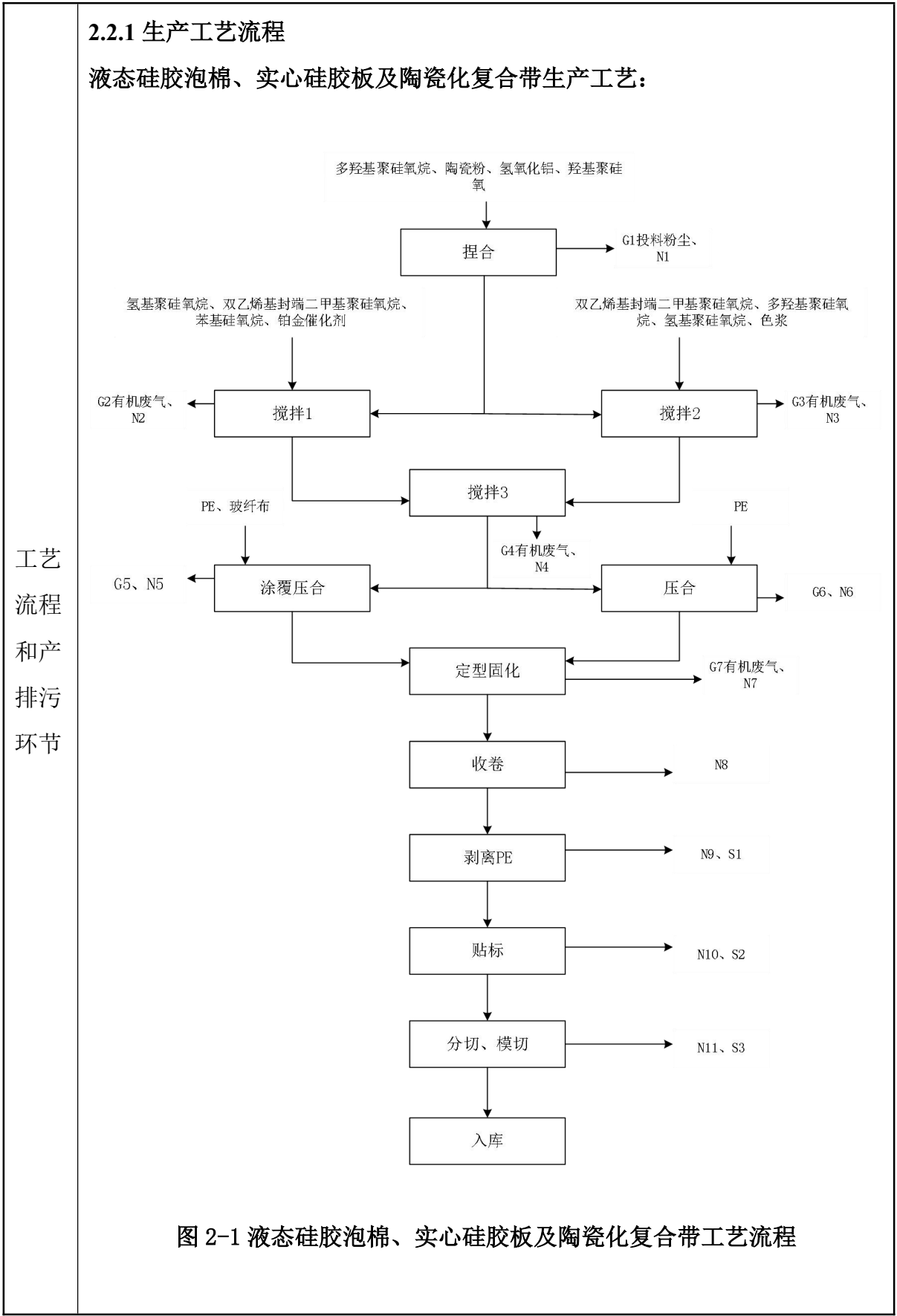
2.1.6 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体、公用和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	占地面积 6000m ² ，主要产线：10 条涂覆压合线、5 条压合线、5 台搅拌机、4 台捏合机、烘箱 12 台等	约 220 万平方硅胶阻燃材料产能
	生产车间二	占地面积 3500m ² ，主要产线：2 条压合线、一条涂覆压合线、2 台搅拌机、2 台烘箱 等。设置实验室	约 40 万平方硅胶阻燃材料产能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生产车间二 100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2250.24m ³ /a	市政供水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 1800m ³ /a，生产废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10 万度/年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车间一固化定型产生的废气经管道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15000m ³ /h）	达标排放
		生产车间二固化定型产生的废气经管道负压收集后与实验室废气经负压收集后一并进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7000m ³ /h）	
		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达标排放（5000m ³ /h）	
	废水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1800m ³ /a），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安全处置
	噪声	合理布局、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应维持设备处于	厂界达标

		良好的运转状态、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一般固废堆场	50m ²	新建一般固废堆场；主要用于储存一般固废，位于生产车间 2
	危废仓库	40m ²	新建危废库；位于生产车间 2
	事故应急池	40m ³	新建



	工艺流程简述： 捏合：物料通过料仓输送至密闭的捏合机内进行捏合，投入物料为多羟基聚硅氧烷、陶瓷粉、氢氧化铝、羟基聚硅氧（不同产品配比不同），捏合后的半成品为基料。捏合时间约为半小时。物料中不含有机物。该过程主要为投料至料仓产生的 G1 投料粉尘及设备运行产生的 N1 噪声。 搅拌 1：物料采用人工投料的方式投入搅拌机，物料多为液态，铂金催化剂仅占配比的 1%-3%，搅拌机最大尺寸的为 1m³，铂金催化剂投入量少且频次低又采用人工精准投料，该工段无粉尘产生。投料完成后搅拌机加盖抽真空进行搅拌（设备自带），搅拌时间约为 20 分钟。物料为氢基聚硅氧烷、双乙烯基封端二甲基聚硅氧烷、聚苯基硅氧烷、铂金催化剂、基料（不同产品配比不同）；该工段在卸料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2 及设备运行产生的 N2 噪声。 搅拌 2：物料采用人工投料的方式投入搅拌机，投料完成后搅拌机加盖抽真空进行搅拌，搅拌时间约为 20 分钟。投入物料为双乙烯基封端二甲基聚硅氧烷、多羟基聚硅氧烷、氢基聚硅氧烷、色浆及基料（不同产品配比不同）；该工段在卸料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3 及设备运行产生的 N3 噪声。 搅拌 3：物料采用人工投料的方式投入搅拌机，投料完成后搅拌机加盖抽真空进行搅拌，搅拌时间约为 20 分钟。物料主要为搅拌 1 和搅拌 2 的半成品混合搅拌。该工段在卸料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4 及设备运行产生的 N4 噪声。 涂覆压合：液态硅胶泡棉及陶瓷化复合带采用涂覆压合工艺。液态硅胶泡棉：通过涂覆机将物料涂覆在 PE 膜上；陶瓷化复合带：通过涂覆机将物料涂覆在玻纤布上。涂覆后通过轴辊压产生的压力相压压合。该工段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 N5 噪声及废气 G5。 压合：实心硅胶板采用压合工艺，物料与 PE 膜通过轴辊压产生的压力相压压合。该工段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 N6 噪声及废气 G6。 定型固化：物料通过自动上料机进入烘箱定型（定型温度约 120℃左右），再次进入二段烘箱进行固化（固化温度约 180℃左右）。烘箱采用电加热。该工段主要为 G7 有机废气及 N7 噪声。
--	--

收卷：定型固化后通过收卷机收卷。该工段产生噪声 N8 剥离 PE：实心硅胶板及液态硅胶泡棉通过剥离机剥离产品上的 PE 膜。该工段会产生 S1 废膜、及噪声 N9. 贴标：给产品贴上商标。利用自动背胶机给产品贴标。该工段产生 S2 废膜（来源于商标）及噪声 N10。 分切、模切：根据产品规格对产品进行分切及模切。该工段产生 S3 边角料及噪声 N11。 入库：产品入库。 隔热泡棉研发 羟基聚硅氧烷、氢基聚硅氧烷、双乙烯基封端二甲基聚硅氧烷、聚苯基硅氧烷、氢氧化铝、气凝胶粉、铂金催化剂 <pre>graph TD; A[羟基聚硅氧烷、氢基聚硅氧烷、双乙烯基封端二甲基聚硅氧烷、聚苯基硅氧烷、氢氧化铝、气凝胶粉、铂金催化剂] --> B[捏合搅拌]; B --> C[烘箱]; C --> D[物理性状检测]; D --> E[样品展示、数据归档]; B --> F[G8有机废气]; C --> G[G9有机废气]; D --> H[S4、G10有机废气];</pre> 图 2-2 隔热泡棉研发工艺 工艺简述： 捏合搅拌：全年 300 批次/a, 每天一组试验，原辅料总用量约 8kg 投入。研发过程中采用的捏合机为 2L，搅拌机为 5L，量小，投料过程采用人工精准投料，无粉尘，投入物料主要为羟基聚硅氧烷、氢基聚硅氧烷、双乙烯
--

基封端二甲基聚硅氧烷、聚苯基硅氧烷、氢氧化铝、气凝胶粉、铂金催化剂，物料配比根据性能指标进行调整。该工段产生 G8 有机废气。

烘箱：采用一体式箱炉（马弗炉），电加热供热，固化温度 180℃左右。该工段产生 G9 有机废气。

物理性状检测：运用各类仪器设备对其进行老化、耐腐蚀（盐雾）、高低温、淋雨、电阻、硬度、强度、绝缘等测试。

耐腐蚀（盐雾）、淋雨、电阻、硬度、强度、绝缘等测试主要产生废泡棉。老化及高低温测试的会产生有机废气及废泡棉。检测工段会产生 G10 有机废气及 S4 废泡棉。

样品展示及数据归档：测试后符合各项指标的泡棉用于样品展示、研发数据归档。

2.3 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接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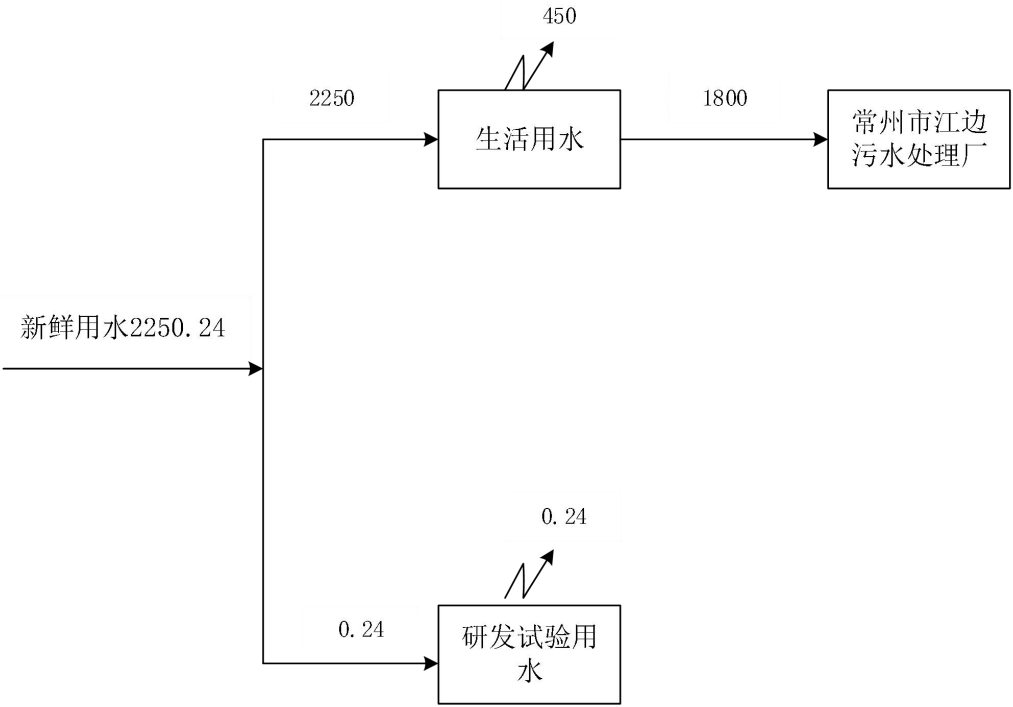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1) 生活用水：本项目定员 75 人，根据《常州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用水量以 100L/d 人计，年工作 300d，生活用水量约 225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 1800t/a。 (2) 研发试验用水：本项目研发中，产品进行盐雾耐腐蚀在盐雾腐蚀试验箱中进行，设备自带 5L 水箱，盐雾在试验箱中冷凝后回流自水箱中循环使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月损耗 10L 水。淋雨测试在淋雨试验箱中进行，设备自带 5L 水箱循环使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月损耗 10L 水。因此全年需添加 0.24t 新鲜用水。 本项目车间清理主要采用扫帚及吸尘器打扫车间。无洗地废水产生。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江苏康北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常州主要进行贸易活动，无生产活动。2024年租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厂房建设本项目。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厂房（紫薇路35号）无环保手续，该厂房近几年一直处于空置状态。不存在遗漏环境问题。本项目整体租赁整个厂区。环境保护主体为江苏康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项目租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厂房（整体租赁）进行建设，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经济开发区紫薇路35号，已取得项目所在地的产权证，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87007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厂区内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设置截留阀及采样口）和一个雨水排口（设置采样口、截留阀），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1）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本项目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污水管网及雨、污水排放口，依托现有流量计和采样口。 （2）供电：本项目依托出租方供电、配电系统。 （3）给水：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自来水给水系统及计量装置。水量，水质满足本项目需求。 （4）排水：本项目依托出租方污水收集管网。雨水依托出租方厂区管网至市政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 综上，本项目新建一个40m³的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网联通并设置阀门。本项目排水体制与出租方的关联主要在于依托出租方已设置好的污水、雨水管网。厂区目前污水管网、雨水管网、排放口均已建设完成，不会限制本项目运营生产。建设单位应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验收制度，确保达标排放，即项目自有工程环保责任主体为江苏康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选取2023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汇总见下表。

表3-1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μg/m ³ ）	限值（μg/m ³ ）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4-17	15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6-106	80	98.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12-188	150	98.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4	35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6-151	75	93.6	不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第95百分位数）	4000ug/m ³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400-1500	10000	1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74（第90百分位数）	160ug/m ³	85.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年度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O₃不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4.1.1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故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及措施：

	根据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常州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主要举措如下： 开展火电煤堆场专项整治行动。年内完成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亚太热电 2 家火电“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年底前完成广达热电关闭退出工作。抓好钢铁、水泥、铸造、垃圾焚烧、汽修“五大行业”整治。完成宝润钢铁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 台工业炉窑烟气脱硝或低氮改造；完成光大常高新垃圾焚烧提标改造。推进燃烧法工艺（RTO、RCO、TO）治污设施建设，力争 4 月底前完成 50%以上的年度 VOCs 治理重点工程项目。9 月底前完成 154 家汽修行业企业全面排查和系统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年内木质家具制造、工程机械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8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钢结构（防腐级别 C4 及以上的除外）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60%。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制定化工园区综合整治方案，建立统一的泄露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开展排查，4 月底前符合要求的力争实现全更换。中石油、中石化两个油库完成储罐浮盘高效密封改造。持续加强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开展 55 家水泥行业企业和 43 家玻璃行企业排查整治，对 733 家铸造企业“回头看”，培育环保绩效 AB 级水平标杆企业 37 家以上。鼓励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铸造企业，主动提升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强化施工工地、道路、园林绿化、裸地以及港口码头等扬尘治理，严格执行《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两区三厂”范围内无大面积未覆盖裸土。推进规模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鼓励实施监测超标预警和喷淋、雾炮等设施的远程控制与自动降尘有效联动。持续对全市 63 个镇（街道）、园区实施降尘考核，全市降尘不得高于 2.2 吨/平方千米·月。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治理，推动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每季度清洗一次烟道。推进建设钟楼吾悦国际综合体为主要集中治理区域的餐饮油烟治理示范街区。严格落实《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要求，9 月底前完成绩效分级、
--	--

应急减排清单和豁免企业清单修订工作。加强秸秆禁烧，全面提升秸秆收、运、贮、用等方面能力。加强春节、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的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严防禁放区内发生聚集性违规燃放。溧阳高新区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制定形成试点任务清单。

采取上述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江苏瑞璞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12月02日距项目所在地东南侧4.3km常州市中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点位历史检测数据（报告编号：JCH20230820）；TSP引用江苏瑞璞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04日~2024年12月10日聚项目所在地西北侧2.5k冈本工机（常州）有限公司点位历史检测数据（报告编号PRT：CL004）。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现状数据引用2023年11月29日～12月02日空气质量现状检测数据；TSP引用2024年12月04日～12月10日空气质量现状检测数据，属于近三年监测数据；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引用数据有效；③非甲烷总烃引用点位距项目所在地东南侧4.3km常州市中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点位；TSP引用点位距项目目所在地西北侧2.5k冈本工机（常州）有限公司点位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点位都在5千米范围内；符合引用条件。监测结果见表3.1-1。

表 3.1-1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经纬度		污 染 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 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东经	北纬							
常州市中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19.9148683	31.772683	非甲烷总烃	1h	2	0.52~0.62	31	0	达标
冈本工机（常州）有限公司	119.8713643	31.812034	TSP	日均	0.3	0.132~0.227	75.7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要求。TSP日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可以达到评价标准限值要求；该区域大气环境尚有一定的纳污能力。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根据“十四五”水质考核点位和目标要求，常州市共有 20 个断面参与水质考核，国考、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国家年度考核目标要求。

i 饮用水水源水质

常州市城市饮用水以集中供水为主，根据《江苏省 2022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2〕5 号），2022 年全市 4 个县级及以上在用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总量为 2.83 亿吨。其中长江魏村、大溪水库、沙河水库全年各次监测均达标。

ii 地表水环境质量

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

V 类断面。

2023 年，我市太湖湖心区断面总磷 0.05 毫克/升，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处于 II 类和 I 类。太湖西部区断面总磷 0.074 毫克/升，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处于 II 类和 I 类。竺山湖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7.5，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武进港、漕桥河、太滆运河等 3 条主要入湖河道总磷、总氮达到省定约束性考核目标。

为了解受纳水体长江水质现状。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2023 年 08 月 31 日（引用报告编号为：JCH20230601）的实测数据）。

①本项目引用数据为 2023 年 08 月 29 日~2023 年 08 月 31 日地表水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则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则地表水引用数据有效；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各监测因子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长江 W1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 米	浓度范围	7.3~7.4	12~14	0.212-0.264	0.05-0.08
	污染指数	0.15~0.2	0.8~0.93	0.42~0.53	0.5~0.8
	超标率%	0	0	0	0
长江 W2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500 米	浓度范围	7.3~76	12~14	0.187~0.262	0.04~0.08
	污染指数	0.15~0.3	0.8~0.93	0.37~0.52	0.4~0.8
	超标率%	0	0	0	0

由上表可见，长江监测结果中各项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水质标准，水环境质量良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周边环境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3，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所在区域昼间背景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表 3-3 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2025.01.10	3 类标准限值
		昼间 dB(A)	
1	N1 东厂界	50	昼间：65
2	N2 南厂界	55	
3	N3 西厂界	56	
4	N4 北厂界	56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经济开发区紫薇路 35 号，企业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橡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且位于地面硬化的建成车间内，对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较小，因此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壹地美商城小区	119.998810	31.682726	居民	3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SE	340
	注：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控站点为钟楼区国控点，该站点位于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培训中心顶楼；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控点钟楼区国控点 2.3km。属于国控点三公里范围内，属于重点区域。							
	表 3-5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新京杭运河	W	545	小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		
		长江	N	23000	中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Ⅱ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声环境	/							
生态环境	新孟河（钟楼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W	9.3km	5.1km ²	水土保持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3-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浓度限值（mg/L）		名称			
1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表 3-7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执行时间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依据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SS	≤10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026 年 3 月 28 日后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标准
	SS	≤10	
	COD	≤40	
	NH ₃ -N	≤3（5）*	
	TP	≤0.3	
	TN	≤10（12）*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3.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相关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排放口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基准排气量（m ³ /t 胶）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12	2000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DA-002、DA-003	非甲烷总烃	10	2000		

表 3-9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边界外任一小时平均值）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非甲烷总烃	4		

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 ³				
污染物	监控点限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执行标准

	项目	值 mg/m ³		控位置			
	NMHC	6 20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3.3.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情况见表 3-10							
表 3-11 声排放标准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执行区域			
3 类		65	55	厂界四周			
3.3.4 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鉴别、分类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标准；收集、贮存、管 理、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 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 技术规范》（HJ2025-2012）、《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 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识别 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 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执行。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12。						
	表 3-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1800	0	1800	1800
			COD	0.81	0	0.81	0.09
			SS	0.54	0	0.54	0.018
			NH ₃ -N	0.063	0	0.063	0.007
			TP	0.009	0	0.009	0.001
TN			0.09	0	0.09	0.022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216	0.205	0.011	0.011	

		有机废气	0.645	0.58	0.065	0.065	
		无组织	颗粒物	0.024	0	0.024	0.024
			有机废气	0.034	0	0.034	0.034
固废	一般固废		116.755	116.755	0	0	
	危险废物		16.03	16.03	0	0	
	生活垃圾		11.25	11.25	0	0	

项目运营期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5t/a（有组织 0.011t/a，无组织 0.024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99t/a（有组织 0.065t/a，无组织 0.034t/a）。废气总量在钟楼区国控点三公里范围内进行总量平衡。

废水：项目废水接管总量为 1800m³/a，接管量 COD 0.81t/a、SS 0.54t/a、NH₃-N 0.063t/a、TP 0.009t/a、TN 0.09t/a，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总量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运营后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运输及安装，施工期主要污染为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施工期较短，约为 3 个月。 4.1.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已有的污水管道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主要废气为运输车辆排放的燃烧废气。运输车辆排放的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和烃类等，将对附近的大气环境带来不利的影响，因此必须加强施工运输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次数，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 4.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加强对一线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对一些零星的手工作业，如装卸设备部件等，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 ②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③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确定合理的工程施工场界。 ④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在采取以上有效防范措施并遵守相关施工规范后，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很小。 4.1.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对施工现场要及时进行清理，施工垃圾及时清运或加以利用；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 运营期																																																																				
	4.2.1 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江苏康北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员工75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根据《常州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规定，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标准计算，用水量为 2250t/a，取 0.8 的排放系数，故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800t/a。污染物浓度见下表，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地面清洁采用打扫的方式清洁地面。无地面清洗水产生。																																																																				
	表4-1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pH为无量纲）																																																																				
	<table><tr><th rowspan="2">废水源</th><th rowspan="2">废水水量 m³/a</th><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th colspan="4">排放情况</th><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tr><tr><th>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浓度 mg/L</th><th>产生量 t/a</th><th>水量 m³/a</th><th>污染物名称</th><th>接管浓度 mg/L</th><th>接管量 t/a</th></tr><tr><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td rowspan="6">1800</td><td>pH</td><td>6.5-9.5</td><td>/</td><td rowspan="6">/</td><td rowspan="6">1800</td><td>pH</td><td>6.5-9.5</td><td>/</td><td rowspan="6">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td></tr><tr><td>COD</td><td>450</td><td>0.81</td><td>COD</td><td>450</td><td>0.81</td></tr><tr><td>SS</td><td>300</td><td>0.54</td><td>SS</td><td>300</td><td>0.54</td></tr><tr><td>NH₃-N</td><td>35</td><td>0.063</td><td>NH₃-N</td><td>35</td><td>0.063</td></tr><tr><td>TP</td><td>5</td><td>0.009</td><td>TP</td><td>5</td><td>0.009</td></tr><tr><td>TN</td><td>50</td><td>0.09</td><td>TN</td><td>50</td><td>0.09</td></tr></table>										废水源	废水水量 m³/a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1800	pH	6.5-9.5	/	/	1800	pH	6.5-9.5	/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	450	0.81	COD	450	0.81	SS	300	0.54	SS	300	0.54	NH ₃ -N	35	0.063	NH ₃ -N	35	0.063	TP	5	0.009	TP	5	0.009	TN	50	0.09	TN	50	0.09
	废水源	废水水量 m³/a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1800	pH	6.5-9.5	/	/	1800	pH	6.5-9.5	/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			450	0.81	COD			450	0.81																																																												
SS			300	0.54	SS			300	0.54																																																												
NH ₃ -N			35	0.063	NH ₃ -N			35	0.063																																																												
TP			5	0.009	TP			5	0.009																																																												
TN			50	0.09	TN			50	0.09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废水类别</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th colspan="3">污染治理设施</th><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th rowspan="2">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th><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tr><tr><th>污染治理设施编号</th><th>污染治理设施名称</th><th>污染治理设施工艺</th></tr><tr><td rowspan="5">1</td><td rowspan="5">生活污水</td><td>COD</td><td rowspan="5">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td><td rowspan="5">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td><td rowspan="5">/</td><td rowspan="5">/</td><td rowspan="5">/</td><td rowspan="5">DW001</td><td rowspan="5">是</td><td rowspan="5">企业总排口</td></tr><tr><td>SS</td></tr><tr><td>NH₃-N</td></tr><tr><td>TP</td></tr><tr><td>TN</td></tr></table>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SS	NH ₃ -N	TP	TN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SS																																																																			
		NH ₃ -N																																																																			
		TP																																																																			
		TN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 排放 量/ (万 t/a)	污染治理设施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排 放 去 向	排放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名 称	污 染 物 种 类	国家或地 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87093 1	31.787772	0.18	城 市 污 水 处 理 厂	间 断 排 放，排 放 期 间 流 量 不 稳 定 且 无 规 律，但 不 属 于 冲 击 型 排 放	/	常 州 市 江 边 污 水 处 理 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它按规定商定的 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50	2.7	0.81					
2		SS	300	1.8	0.54					
3		NH ₃ -N	35	0.21	0.063					
4		TP	5	0.03	0.009					
5		TN	50	0.3	0.0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81					
		SS			0.54					
		NH ₃ -N			0.063					
		TP			0.009					
		TN			0.09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本项目最终排放的污染物量较小，对长江水质影响不大，不会改变纳污河流水体长江功能，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如下：

①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改良型 A₂/O 活性污泥+微絮凝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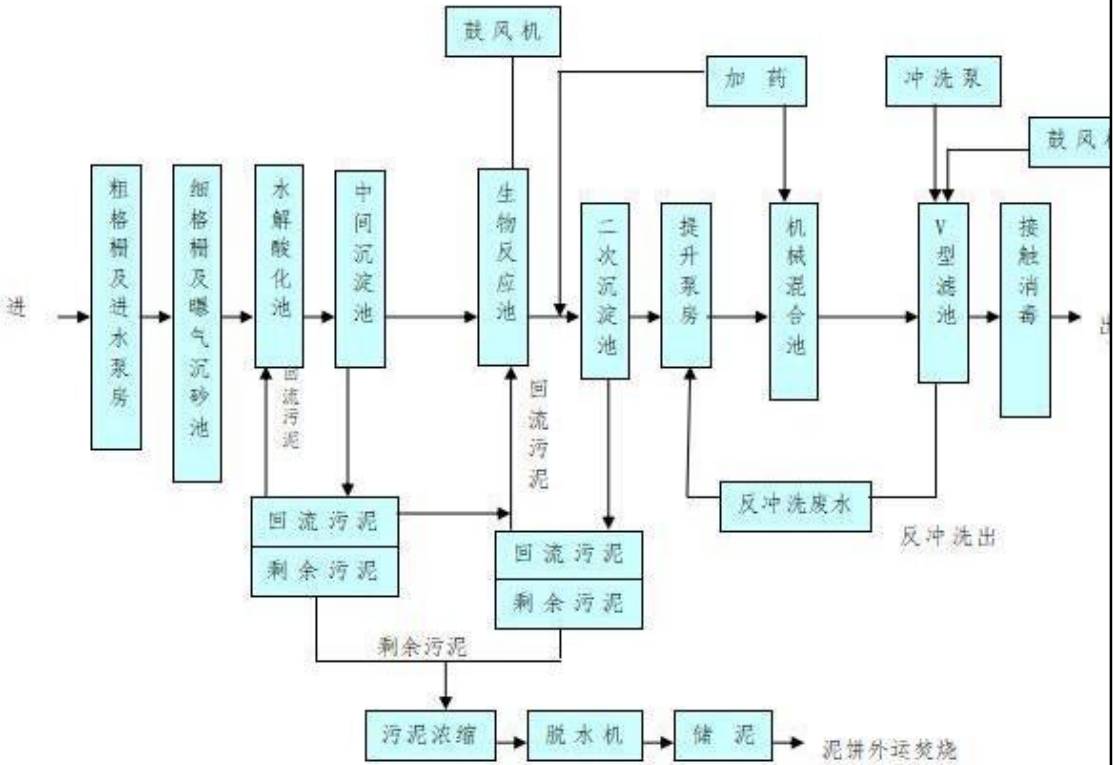


图 4-5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工艺

②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位于常州市新北区，一期、二期建设污水处理能力 20 万 m³/d，三期建设污水处理能力为 10 万 m³/d，尾水排入长江。

③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废水排放水质，均低于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接管限值；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6m³/d，废水总量对污水厂的处理负荷冲击较小。因此，从接纳能力上看，本项目废水接入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可行的

(3) 废水监测计划

表 4-6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W001	COD、SS、NH ₃ -N、TP、TN	一年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4.2.2 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1) G1 投料粉尘

本项目在捏合工段投料时产生投料粉尘，陶瓷粉使用量为 360t/a，氢氧化铝使用量为 600t/a。本项目投料粉尘产生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表 10-1 玻璃纤维制造中原料至料仓产生的系数 0.25kg/t（物料），玻璃纤维制造中所采用的原料为铝氧化物及二氧化硅与本项目物料相似。本项目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24t/a。

(3) 搅拌工段 G2、G3、G4 有机废气

本项目搅拌中过程为真空搅拌，搅拌时间为 20 分钟，物料（双乙烯基封端二甲基聚硅氧烷、聚苯基硅氧烷）主要为高分子聚合物属于高沸点难挥发物质，且在常温真空下搅拌，搅拌时间较短，且仅在卸料过程中会带出少量有机单体且卸料过程非连续工段。因此搅拌工段的废气不做定量分析，无组织排放。

(2) G5、G6 涂覆压合废气

涂覆压合废气主要为本项目涂覆压合过程物料（双乙烯基封端二甲基聚硅氧烷、聚苯基硅氧烷）中少量有机单体溢出。双乙烯基封端二甲基聚硅氧烷、聚苯基硅氧烷为高分子聚合物属于高沸点难挥发物质，压合在常温常压下且物料压合时间较短。因此压合废气不做定量分析，无组织排放。

(3) G7 定型固化废气

本项目烘箱定型固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系数参照《橡胶制品生产

	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 2006 年第 53 卷，张芝兰）中“23 类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最大排放系数”固化成型 0.291kg/t（原料）；本项目物料使用量约 2232t/a，辅料 PE 膜使用量约 100t/a。因此定型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79t/a。生产车间 1 与生产车间 2 产能比为 5:1，因此生产车间一定型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66t/a 采用管道负压收集（95%）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二定型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13t/a 采用管道负压收集（95%）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4）研发废气 G8、G9、G10 研发废气中 G8 搅拌废气：物料（双乙烯基封端二甲基聚硅氧烷、聚苯基硅氧烷）主要为高分子聚合物属于高沸点难挥发物质，且每批次物料投入量也较小，不做定量分析，负压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定型固化废气 G9 及检测工段 G10 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上文产生系数 0.291kg/t（原料），根据原辅料用量统计共 2.35t/a；其中老化及高低温用量约占物料的 6%，约 0.15t/a。因此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kg/a。产生量也较小不做定量分析。负压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5）危废库废气 本项目危废库主要暂存废润滑油桶、废抹布手套、废润滑油、吸附了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放在密闭性良好的容器中且危废库室温低于 40℃,因此废活性炭内的有机废气不易脱附。本项目不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因此不设置废气净化设施。 2.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涉及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布袋除尘装置损坏，未能达
--	--

	到设计的除尘效率，整个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 0 时，排放时间为 30min，主要污染物排放源强见表 4-10。
--	---

表 4-7 有组织废气污染排放情况																				
排气筒 编号	产生 环节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去除 率(%)	排放状况				执行 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放 时间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折算 为基 准气 量排 放浓 度		浓度 mg/m³	高度 m	直 径 m	温度 ℃	地理坐标	类型	
DA-001	投料	5000	颗粒物	48	0.24	0.216	布袋 除尘 器	95%	2.4	0.012	0.011	5.6	12	15	0.35	25	119.872270; 31.787824	一般 排放 口	14.4	900h
DA-002	烘箱	15000	非甲烷 总烃	14.9	0.22	0.538	二级 活性 炭	90%	1.5	0.022	0.054	7.3	10	15	0.6	25	119.872186; 31.788372		14.7	2400h
DA-003	烘箱、 研发	7000	非甲烷 总烃	6.4	0.045	0.107	二级 活性 炭	90%	0.6	0.005	0.011	6.7	10	15	0.4	25	119.871726; 31.787460		15.5	2400h
基准排气量换算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4.2.8 条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可参照采用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的计算公式。胶料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换算公式为：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rho_{\text{实}}$$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mg/m^3 ；

$Q_{\text{总}}$ —实测排气总量， m^3 ；

Y_i —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 t ；

$Q_{i\text{基}}$ —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m^3/t 胶；

$\rho_{\text{实}}$ —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

表 4-8 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换算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胶料消耗量(t/d)	基准排气量(m^3/d)	实际排气量(m^3/d)	是否换算	排放浓度(mg/m^3)	排放标准(mg/m^3)
DA001	投料	颗粒物	3.2	6400	15000	是	5.6	12
DA002	定型	非甲烷总烃	6.2	12400	120000	是	7.3	10
	固化	非甲烷总烃	6.2	12400				
DA-003	定型	非甲烷总烃	1.26	2520	56000	是	6.7	10
	固化	非甲烷总烃	1.26	2520				

表 4-9 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一	颗粒物	0.024	0.03	6000	9
	非甲烷总烃	0.028	0.012		
生产车间二	非甲烷总烃	0.006	0.003	3000	9

表 4-10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 -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0.24	0.12	0.5	1
DA -00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0.22	0.11	0.5	1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45	0.023	0.5	1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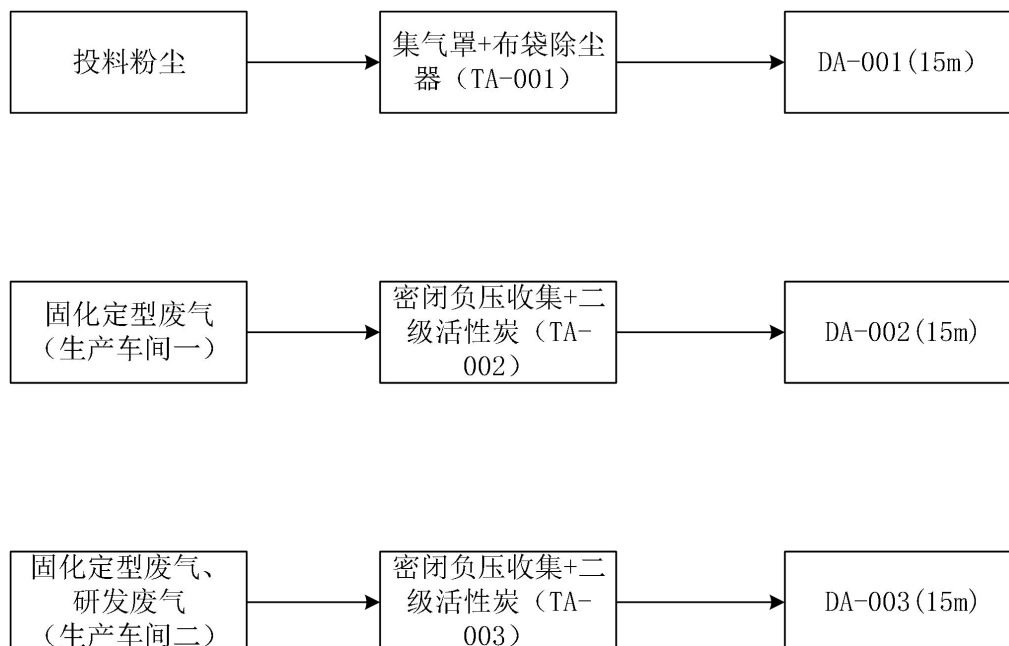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置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

(1) 风量可行性分析

表4-11 本项目废气收集措施和参数设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设备名 称	污染物	废气收集方式	相关设计参数	个数	风量	
					单个风 量	总风 量
烘箱 (生产 车间 一)	非甲烷总 烃	密闭负压收集	缝隙面积约 0.055m ² , 缝隙风速 5m/s; Q=FV	12	990	11880
烘箱 (生产 车间 二)	非甲烷总 烃	密闭负压收集	缝隙面积约0.055m ² , 缝 隙风速5m/s; Q=FV	2	990	1980
实验室	非甲烷总 烃	负压收集	20*12*3, 整体换风, 换风次数 5 次	1	/	3600
料仓 (投 料)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采用侧吸, 集气罩周长 2m, 距源 0.2m, V _x 取 0.5m/s。Q=1.4pHv _x	4	1008	4032

	本项目生产车间一定型固化（烘箱）所需总风量为 11880m³/h，《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设计风量按最大排放量 120% 设计。本项目在生产车间一定型固化工段设置 15000m³/h 风量的废气处理设施可以满足该工段收集率。 本项目生产车间二定型固化（烘箱）及实验室所需总风量为 5580m³/h，设计风量按最大排放量 120%设计，本项目生产车间二定型固化（烘箱）及实验室设置 7000m³/h 风量的废气处理设施可以满足该工段收集率。 本项目投料工段所需风量为 4032m³/h，设计风量按最大排放量 120%设计，本项目设置 5000m³/h 风量的废气处理设施可以满足该工段收集率。 （2）排气筒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根据废气产生情况，污染物性质和处理方式，和附近 200m 的建筑高度，本项目设置 3 根 15m 高排气筒，项目建成后，排气筒高度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并遵循同类排气筒合并的原则，尽量减少排气筒设置。排气筒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确保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故排气筒设置合理 （3）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1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颗粒物处理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本项目投料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设备处理为可行技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1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非甲烷总烃处理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固化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为可行技术。
--	---

表 4-12 废气处理设备设计参数			
参数名称	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2）	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3）	
设计风量(Nm³/h)	15000	7000	
设备尺寸（mm）	单级：长 2.5m×宽 1.4m×高 1.6m	单级：长 1.5m×宽 1.1m×高 1.2m	
结构形式	抽屉式	抽屉式	
孔体积（m³/g）	0.63	0.63	
吸附率（mg/g）	100	100	
碘值（mg/g）	≥800	≥800	
填充量	1600kg	600kg	
更换频次	3 个月	3 个月	
净化效率	≥90%	≥90%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无组织废气

为减小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

建设单位对产生废气的单元的收集效率进行合理设计，选取密闭性能较好的操作房，加强各操作空间的密闭性，以提高废气捕集效率，减小无组织排放源强。

加强生产车间通排风，以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影响。

加强生产管理，增加员工意识，规范操作，采取预防为主、清洁生产的方针，采用先进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表 1 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制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公式进行计算，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4-12。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_m (mg/Nm ³)	r (m)	Q_c (kg/h)	L (m)
生产车间一	颗粒物	2.6	470	0.021	1.85	0.84	0.9	28	0.03	<50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	28	0.011	<50
生产车间二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	20	0.002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小于 50 米。《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1000 米以上，级差为 200 米。并且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故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一外扩 100m 及生产车间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域。从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中可以看出，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房屋，以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

6.废气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表 3、表 5 中内容，本项目环境监测方案如下。

表 4-14 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备注
废气	DA-001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委托有监测能力的单位实施监测
	DA-002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DA -003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4.2.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捏合、搅拌设备、空压机及风机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80dB(A)之间，具体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 离 室 内 边 界 距 离 (m)	室 内 边 界 声 级 (dB)	运行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m)
1	生产车间 1	捏合机	50L	65/1	隔 声、 消 声、 减震	80	2	1	2	53.2	8:00-17:00	20	45.24	1m
2		捏合机	50L	65/1		80	4	1	4	50.6	8:00-17:00	20		
3		捏合机	1100L	70/1		75	2	1	2	58.2	8:00-17:00	20		
4		捏合机	1100L	70/1		75	4	1	4	55.6	8:00-17:00	20		
5		行星搅拌机	1100L	70/1		50	2	1	2	58.2	8:00-17:00	20		
6		行星搅拌机	1100L	70/1		50	4	1	4	55.6	8:00-17:00	20		
7		行星搅拌机	700L	70/1		48	2	1	2	58.2	8:00-17:00	20		
8		行星搅拌机	200L	65/1		48	4	1	4	50.6	8:00-17:00	20		
9		行星搅拌机	200L	65/1		46	2	1	2	53.2	8:00-17:00	20		
10		压料机	1100L	70/1		20	15	1	15	54.4	8:00-17:00	20		
11		压料机	1100L	70/1		20	17	1	17	54.3	8:00-17:00	20		
12		压料机	700L	70/1		20	19	1	19	54.3	8:00-17:00	20		
13		压料机	200L	65/1		20	21	1	21	49.3	8:00-17:00	20		
14		压料机	200L	65/1		20	23	1	23	49.3	8:00-17:00	20		
15		涂布压延机	M450	65/1		20	25	1	25	49.3	8:00-17:00	20		
16		涂布压延机	M450	65/1		20	28	1	28	49.3	8:00-17:00	20		
17		涂布压延机	M450	65/1		20	31	1	31	49.3	8:00-17:00	20		
18		涂布压延机	M450	65/1		20	34	1	34	49.3	8:00-17:00	20		
19		涂布压延机	M450	65/1		20	37	1	37	49.3	8:00-17:00	20		
20		涂布压延机	M450	65/1		20	40	1	40	49.3	8:00-17:00	20		
21		涂布压延机	M450	65/1		20	43	1	43	49.3	8:00-17:00	20		
22		涂布压延机	M450	65/1		20	47	1	47	49.3	8:00-17:00	20		
23		涂布压延机	M450	65/1		20	50	1	50	49.3	8:00-17:00	20		

24	涂布压延机	M 650	65/1	20	53	1	53	49.3	8:00-17:00	20
25	剥离机	J1450	65/1	60	28	1	28	49.3	8:00-17:00	20
26	剥离机	J1450	65/1	60	31	1	31	49.3	8:00-17:00	20
27	剥离机	J1450	65/1	60	34	1	34	49.3	8:00-17:00	20
28	剥离机	J1450	65/1	60	37	1	37	49.3	8:00-17:00	20
29	剥离机	J1450	65/1	60	40	1	40	49.3	8:00-17:00	20
30	剥离机	J1450	65/1	60	43	1	43	49.3	8:00-17:00	20
31	剥离机	J1450	65/1	60	47	1	47	49.3	8:00-17:00	20
32	剥离机	J1450	65/1	60	50	1	50	49.3	8:00-17:00	20
33	剥离机	J1450	65/1	60	53	1	53	49.3	8:00-17:00	20
34	自动裁切机	Z650	65/1	80	50	1	50	49.3	8:00-17:00	20
35	收卷机	S1450	65/1	70	34	1	34	49.3	8:00-17:00	20
36	收卷机	S1450	65/1	70	37	1	37	49.3	8:00-17:00	20
37	收卷机	S1450	65/1	70	40	1	40	49.3	8:00-17:00	20
38	收卷机	S1450	65/1	70	43	1	43	49.3	8:00-17:00	20
39	收卷机	S1450	65/1	70	47	1	47	49.3	8:00-17:00	20
40	收卷机	S1450	65/1	70	50	1	50	49.3	8:00-17:00	20
41	风机 1	/	75/1	80	1	1	1	67.7	8:00-17:00	20
42	风机 2	/	75/1	55	60	1	60	59.3	8:00-17:00	20

注：以生产车间一西南角为原点。

续表 4-15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2	行星搅拌机	150L	65/1	隔声、消声、减震	95	2	1	2	54.4	8:00-17:00	20	43.9	1m
2		行星搅拌机	150L	65/1		92	2	1	2	54.4	8:00-17:00	20		
3		压料机	150L	65/1		85	2	1	2	54.4	8:00-17:00	20		
4		压料机	150L	65/1		85	5	1	5	52.3	8:00-17:00	20		
5		涂布压延机	M 650	65/1		80	4	1	4	52.6	8:00-17:00	20		
6		剥离机	J650	65/1		40	2	1	2	54.4	8:00-17:00	20		
7		剥离机	J650	65/1		40	5	1	5	52.3	8:00-17:00	20		
8		自动背胶机	M1450	65/1		90	10	1	10	51.9	8:00-17:00	20		
9		自动背胶机	M1450	65/1		90	15	1	15	51.8	8:00-17:00	20		
10		自动背胶分切机	M1200	65/1		85	10	1	10	51.9	8:00-17:00	20		
11		自动背胶分切机	M1200	65/1		85	15	1	15	51.8	8:00-17:00	20		
12		复卷机	/	65/1		30	5	1	5	52.3	8:00-17:00	20		
13		模切机	60T	65/1		90	20	1	20	51.8	8:00-17:00	20		
14		模切机	60T	65/1		90	25	1	25	51.8	8:00-17:00	20		
15		模切机	60T	65/1		82	20	1	20	51.8	8:00-17:00	20		
16		模切机	60T	65/1		82	25	1	25	51.8	8:00-17:00	20		
17		模切机	150T	65/1		85	20	1	20	51.8	8:00-17:00	20		
18		风机 3	/	75/1		50	1	1	1	68.2	8:00-17:00	20		
注：以生产车间二西南角为原点。														

(1) 企业拟采取的降噪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各种机械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噪声污染的控制进行:

①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②保持设备处理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③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艺场所闹静分开;

④依托绿化措施及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的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厂房按建设规范要求建设,车间墙体及门窗采用环保隔声门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 25dB(A)以上。

(2) 噪声预测

根据设备在车间分布位置及设备的噪声源强,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采用多点源、等距离噪声衰减预测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时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能逐渐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具体见下表。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

预测点	东厂界(dB)	南厂界(dB)	西厂界(dB)	北厂界(dB)
	昼	昼	昼	昼
贡献值	21.61	29.92	17.02	31.26
标准	昼 65			

根据以上预测分析可知,本项目投产后,本项目一班制,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7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等效声级 (昼)	N1 东厂界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2		N2 南厂界		
3		N3 西厂界		
4		N4 北厂界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边角料、废 PE 膜、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废布袋，收集粉尘等。

1.一般固废

（1）边角料：本项目在模切、分切等工序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据企业提供资料，约占物料 0.2%左右，则边角料产生量 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废膜

本项目经剥离机剥离的 PE 过程会产生废膜，贴标的过程中也会产生废膜。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膜产生量约为 102t/a。

（3）收集粉尘

根据前文分析，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0.205t/a，回用生产。

（4）废包装袋

商标、陶瓷粉、氢氧化铝、铂金催化剂都产生的废包装袋，根据原辅料用量，约 5 万只袋子，每只袋子约 150g，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7.5t/a。

（5）废滤袋

脉冲布袋除尘器每年更换一次滤袋，约产生废滤袋0.05t/a。

（6）废泡棉

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泡棉，根据研发所用原料用量，废泡棉产生量 2t/a。

2.危险废物

（1）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

本项目各类硅油包装产生的包装桶，根据原辅料包装规格，约产生 1500 只桶，每只桶约重 4kg,每年产生废包装桶 6t/a。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本项目设备保养产生会产生废润滑油，因此本项目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0.5t/a。

(3)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项目润滑油使用量为 1t/a。每只桶重 2kg，因此项目废润滑油桶的产生量为 0.08t/a。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及其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中的有关公式，并结合本项目的活性炭用量、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风量、运行时间等相关数据，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活性炭更换周期，依此核算出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 10%）；

c—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取值 8h/d）。

本项目 TA-002 装填量为 1600kg；c=12.9mg/m³；Q=15000m³/h，因此 T=1035 天。因此活性炭更换时间为三个月更换一次，TA-002 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6.863t/a。

TA-003 碳箱装填量为 600kg；c=5.5mg/m³；Q=7000m³/h，因此 T=194 天；因此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因此 TA-003 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2.493t/a。

综上本项目废活性炭的总产生量为 9.4t/a。

(5)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本项目在设备保养及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的产生量为 0.05t/a。

3、生活垃圾

全厂员工 75 人, 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 全年工作 300 天,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25t/a, 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见表 4-17。

表 4-18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别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模切	固	硅橡胶	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膜	剥离	固	塑料	102	√	/	
3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	二氧化硅、氢氧化铝	0.205	√	/	
4	废包装袋	贮存	固	塑料	7.5	√	/	
5	废滤袋	废气处理	固	塑料	0.05	√	/	
6	废泡棉	研发	固	硅橡胶	2	√	/	
7	废包装桶	贮存	固	塑料、硅油	6	√	/	
8	废润滑油	保养	液	矿物油	0.5	√	/	
9	废润滑油桶	贮存	固	矿物油、塑料	0.08	√	/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碳	9.4	√	/	
11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保养	固	布、矿物油	0.05	√	/	
12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	半固	纸、塑料	11.25	√	/	

表 4-19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模切	固	硅橡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5
2	废膜		剥离	固	塑料		/			102
3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	二氧化硅、氢氧化铝		/			0.205
4	废包装袋		贮存	固	塑料		/			7.5
5	废滤袋		废气处理	固	塑料		/			0.05
6	废泡棉		研发	固	硅橡胶		/			2
7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贮存	固	塑料、硅油		T/In	HW49	900-041-49	6
8	废润滑油		保养	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4-08	0.5
9	废润滑油桶		贮存	固	矿物油、塑料		T, I	HW08	900-249-08	0.08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碳		T	HW49	900-039-49	9.4
11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保养	固	布、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05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	半固	纸、塑料	/	/			11.25
表 4-20 运营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6	贮存	固	塑料、硅油	每天	T	危废间规范化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5	保养	液	矿物油	半年	T, I	
3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8	贮存	固	矿物油、塑料	半年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4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碳	3 月	T	
5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5	保养	固	布、矿物油	半年	T	

4.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定期交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占地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清单相关要求建设，底层铺设 1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满足防渗要求。

②危险废物

a.收集过程污染控制

本项目对各种不同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b.临时贮存过程污染控制

本项目新建危废仓库（40m²），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标志牌，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本项目标准厂房地面已具备基础防渗措施，并在此基础上铺设 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使地面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表 4-2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分区面积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40m ²	分类堆放	3	3 月	15m ²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1	3 月	1m ²
3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1	3 月	1m ²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	3 月	3m ²
5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1	3 月	0.5m ²
合计									20.5m ²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密闭袋装或桶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由上表可

	知危险废物贮存占用面积约为 21 平方米；不同危险废物种类之间采用硬质围挡隔开分区贮存，围挡高度不低于 1.2 米，围挡总占用面积约 1 平方米；危废库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占用面积约 3 平方米；过道（通道）约占用面积 5 平方米；合计占用面积为 30 平方米，本项目拟设置一个 40 平方米危险废物贮存库，可满足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用硬质围挡隔开）。 综上，本项目拟建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本项目进入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危险废物均密闭放置，危废库地面设置导流沟和集液坑。其按法规、标准的要求设置、贮存、管理的情况下，危废合理、有效处置，产生的各类危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也没有显著不良影响，可以满足危废储存要求，危废场所储存能力符合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可行。 c.标识化建设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要求，公开危险废物信息、贮存设施设置警示标志。在识别标识外观质量上，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无明显变形；立柱、支架的材料、内外径大小及地下部分高度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等安全、稳定固定，避免发生倾倒情况；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无开裂、脱落及其他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d.监控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本项目应在危废堆场出入口及内部布设视频监控，且满足以下要求：监控
--	---

	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22）、《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 28181-2022 标准协议。 监控质量：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存储传输：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e.运输过程污染控制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2.5 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的物质主要为液态物料。但由于本项目液态物料储存场所及捏合区、搅拌区、涂覆区、危废库均采取了防腐防渗处理，因此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 本项目危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满足防腐防渗要求。生产车间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液态物料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事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	---

4.2.5.1 分区防治措施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目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本项目具体防渗要求详见表 4-22。

表 4-22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

序号	防渗区域	防渗类别	防渗要求	防渗效果
1	捏合区、搅拌区、涂覆区，危废仓库、液态物料仓库	重点防渗区	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再用水泥硬化，采用 15-20cm 抗渗钢筋混凝土浇注，并铺设防渗材料和耐腐蚀材料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除重点防渗区外	一般防渗区	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硬化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4.2.6 生态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无影响。

4.2.7 环境风险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拟建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危废。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i}{Q_i} \quad (\text{C.1})$$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4-23 突发环境事件表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结果

序号	风险物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frac{q_i}{Q_i}$
1	羟基聚硅氧烷	/	12	100	0.12
2	氨基聚硅氧烷	/	10	100	0.1
3	双乙烯基封端二甲基聚硅氧烷	/	20	100	0.2
4	聚苯基硅氧烷	/	20	100	0.2
5	硅胶色浆	/	15	100	0.15
6	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7	废包装桶	/	3	100	0.03
8	废润滑油	/	1	2500	0.0004
9	废润滑油桶	/	0.1	100	0.001
10	废活性炭	/	3	100	0.03
11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	1	100	0.01
合计	/	/	/	/	0.84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的临界量计算 Q 值， $Q=0.84 < 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1）环境影响途径

① 泄漏影响

企业液态物料、危废等包装桶若破损导致泄漏，若收集不及时，可能影响地表水及大气环境。

② 火灾影响

本项目原辅料及产品均不易燃烧，主要可燃辅料（如 PE、危废等）遇高温或明火会引起火灾爆炸事故，不完全燃烧时产生的 CO、氮氧化物等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污染大气环境。同时上述物质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事故废水若处置不当，有可能污染附近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2）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

	①液态物料储存过程中包装桶破裂导致泄漏，若不及时处理，会引发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人员中毒事故。遇高温或明火也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误操作或设备破损导致泄漏，若不及时处理，会引发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人员中毒事故。遇高温或明火也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③危废库在贮存转运过程中包装桶破裂导致泄漏，若不及时处理，会引发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人员中毒事故。遇高温或明火也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④废水处理设施管线破损，阀门、提升泵等设备破损，导致废水泄漏，可能会进入雨水管道，若未及时关闭雨水排放口控制阀门，泄漏物料可能会通过厂区雨水管道进入附近水体，污染水体，危害水生生物； ⑤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若未及时停产导致污染周边大气环境。也可能导致有机废气集聚，遇高温，明火等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⑥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物：泄漏物、消防废水未及时收集，可能会通过厂区雨水管道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染水体，危害水生生物；火灾爆炸燃烧产物会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3)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液体化学品原料均下设防漏托盘。车间地面、危废仓库均做防腐、防渗处理。 ②按照使用计划严格控制化学品的暂存量，不过多存放；及时清理危废。 ③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④原料库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各生产区域，仓库，危废库配置足够的消防灭火器材及泄漏处置的应急物资。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及设备设施定期巡检制度。
--	--

	⑤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小组，负责应急突发性事件的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响应行动；配备消防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胶皮手套、急救用品、沙袋、吸收棉、收集桶等应急物资或设备；发生泄漏时，用砂土或其它材料吸附或吸收，然后铲入桶内收集。 ⑥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常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具体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企业须开展安全评价，对“二级活性吸附装置”及其他环保设施开展专项安全风险辨识，确保其安全、稳定运行。 企业液态物料泄漏或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消防废水是一个不容忽视的二次污染问题，由于消防水在灭火时产生，产生时间短，产生量大，不易控制和导向，如直接进入外环境水体，消防水中带有的化学品等会对外环境水体造成严重的污染事故。根据这些事故特征，本评价建议企业采取如下预防措施： （1）在厂区雨水管网集中排放口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可在灭火时将此隔断措施关闭，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附近地表水体。 （2）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沙袋等堵漏物，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消防废水向厂外泄漏； （3）事故池容积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应设置能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事故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按下式计算： $\text{事故池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V_1：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V_2：事故的储罐或消防水量；V_3：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V_4：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本项目事故池设置计算如下： ①V_1：本项目最大液态装置为搅拌罐有效容积为 1m^3，则 V_1 约为 1m^3。
--	---

②消防水量 V_2 ：本项目主要可燃物为废包装、危废等，火灾概率最大发生在原辅料仓库、危废库，本项目火灾持续时间取 1h，消防用水取 10L/s。消防用水用量为 36m^3 。

③ V_3 ： $V_3=0\text{m}^3$ 。

④ V_4 ：发生事故时无工艺废水进入该系统，则 $V_4=0$ 。

⑤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0$ 。发生事故并且遭遇雨水天气的情形发生概率较低，即便发生该种情况，爆炸事故在雨水天气时得到一定限制，消防用水量减少，本次评价主要关注人工消防控制事故影响，因此本项目 V_5 取 0。

⑥事故池容量 $V_{\text{总}} = (V_1+V_2-V_3) + V_4+V_5=37\text{m}^3$

综上，建议本项目设置 40m^3 事故池同时与雨水管网相通，设置切换阀，事故废水能通过自流进入事故池。以满足火灾爆炸事故消防废液应急要求。在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关闭雨水截流阀，将事故废液截留在事故池内以待进一步处理，可及时切断与外界的联系,其风险防范能力满足相关要求，可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

（4）应急体系

全厂应急体系由应急指挥部及应急专业小组组成：

应急专业小组按以下要求设置：

- （1）依据危险品事故危害程度的级别，设置分级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 （2）组成人员和主要职责，确定负责人、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

（5）三级防控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采取“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三级防控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

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区风险单元；二级防控是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三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园区内，确保生产非正常状态下不发生污染事件。具体设计要求如下：

	A.一级防控：厂区各风险单元如原料仓库中的润滑油、清洗剂等液态物料置于托盘上，地面防腐、防渗，防止泄漏污染地面；危废仓库内部地面防腐、防渗，设置托盘导流沟和收集槽等，一旦发生泄漏，泄漏物料可通过导流沟收集进入收集槽；厂区落实岗位责任制，生产期间各风险单元均需有工作人员进行巡视。 B.二级防控：厂区内新建1个40m³的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雨水阀门，打开应急事故池阀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泄漏物料经雨水管网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利用与事故应急池连接的雨水管网使事故废水流入事故应急池内，企业再根据事件消防水性质接污水管排放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C.三级防控：厂区已设置雨污分流系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若事故废水进入附近水体，厂区通讯联络组及时通知上下游相关环保部门关闭河道闸阀对事故废水进行拦截，无闸阀的河道用沙袋筑坝封堵；水体污染严重时，可通过调水、换水或其他物理化学等方法来降低污染。拦截后的事故废水可通过前期预处理后，再进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投产前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以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事业单位版）》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 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6）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的衔接 1、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的衔接 当发生风险事故时，企业应及时与当地区域或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
--	--

	机构 联系，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向项目应急指挥小组汇报。 2、预案分级响应的衔接 （1）一般污染事故：在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经应急指挥小组研究确定后，向当地环保部门和钟楼经济开发区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处理结果。 （2）较大或重大污染事故：应急指挥小组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及时向钟楼经济开发区事故应急指挥部、钟楼经济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并请求支援；钟楼经济开发区应急指挥部进行紧急动员，成立应急行动小组，厂内应急小组应服从钟楼经济开发区现场指挥部的领导 3、应急救援保障的衔接 （1）单位互助体系：建设单位和周边企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 （2）公共援助力量：厂区还可以联系钟楼区公共消防队、医院、公安、交通、安监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3）专家援助：企业建立风险事故救援安全专家库，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联系获取救援支持。 4、应急培训计划的衔接 企业在开展应急培训计划的同时，还应积极配合钟楼经济开发区、钟楼区开展的应急培训计划，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与钟楼经济开发区应急组织取得联系。 （5）信息通报系统 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应急指挥部必须与周边企业、钟楼经济开发区及周边村庄、村委会保持 24 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撤离。 （6）公众教育的衔接 企业对厂内和附近地区公众开展教育、培训时，应加强与周边公众和钟楼
--	---

经济开发区内相关单位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更好的疏散、防护污染。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康北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有机硅 阻燃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紫薇路 35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52 分 18.264 秒	纬度	31 度 47 分 16.23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羟基聚硅氧烷、氢基聚硅氧烷、双乙烯基封端、二甲基聚硅氧烷、聚苯基硅氧烷、硅胶色浆等主要贮存在原辅料仓库。危废分类贮存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物料存在一定程度的泄漏风险。泄漏若收集不及时，可能影响地表水及大气环境。火灾爆炸时，物料不完全燃烧时产生的 CO、氮氧化物等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污染大气环境。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事故废水若处置不当，有可能污染附近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完善仓库管理制度，定期及不定期对储存仓库、危废仓库进行巡检，建构筑物 and 工艺装置区均配置消防灭火设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液态物料（羟基聚硅氧烷、氢基聚硅氧烷、双乙烯基封端、二甲基聚硅氧烷、聚苯基硅氧烷、硅胶色浆）和危废等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其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本项目采取完善仓库管理制度的风险防范措施是有效的，环境风险能够接受。				

本项目投产前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以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事业单位版）》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

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4.2.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DA-002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DA-003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声环境	/	噪声	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做消音/隔声降噪处理、建筑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搅拌区、捏合区、涂覆区、原辅料仓库及危废库地面均进行了防渗、防腐处理；危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完善仓库管理制度，定期及不定期对储存仓库、危废仓库进行巡检，建构筑物 and 工艺装置区均配置消防灭火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符。

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建设地选择合理；本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特征；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合理处置，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降低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	/	/	0.011	/	0.011	+0.011
	非甲烷总烃	/	/	/	0.065	/	0.065	+0.065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24	/	0.024	+0.024
	非甲烷总烃	/	/	/	0.034	/	0.034	+0.034
废水	COD	/	/	/	0.81	/	0.81	+0.81
	SS	/	/	/	0.54	/	0.54	+0.54
	NH ₃ -N	/	/	/	0.063	/	0.063	+0.063
	TP	/	/	/	0.009	/	0.009	+0.009
	TN	/	/	/	0.09	/	0.09	+0.0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5	/	5	+5
	废膜	/	/	/	102	/	102	+102
	收集粉尘	/	/	/	0.205	/	0.205	+0.205
	废包装袋	/	/	/	7.5	/	7.5	+7.5
	废滤袋	/	/	/	0.05	/	0.05	+0.05
	废泡棉	/	/	/	2	/	2	+2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6	/	6	+6
	废润滑油	/	/	/	0.5	/	0.5	+0.5
	废润滑油桶	/	/	/	0.08	/	0.08	+0.08
	废活性炭	/	/	/	9.4	/	9.4	+9.4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	/	/	0.05	/	0.05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1.25	/	11.25	+11.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项目

附图 3-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区域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项目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7 项目用地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附件 6 环评技术咨询合同

附件 7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附件 9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0 环评工程师现场工作影像资料

附件 11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

附件 12 全文本公开说明

附件 13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4 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附件 15 环保措施承诺书

附件 16 编制内容确认说明